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提述的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延遲寄發有關以下事項的通函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合併附屬公司與標的公司之間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建議合併；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有關股東人員留任計劃的特別交易；
-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6)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
- (7) 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新上市申請獨家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標的公司財務顧問



茲提述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10月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合併、新上市申請、清洗豁免、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公司股東批准事項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ii)清洗豁免詳情；(i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翁先生的留任計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iv)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有關建議合併、清洗豁免及股東人員留任計劃(包括翁先生的留任計劃)的意見函件；(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或獨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及第14A.68(11)條，通函須於該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通函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更多時間準備新上市申請及敲定通函所載資料，且通函須經聯交所及證監會審閱及提出意見，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表示有意授出同意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長至2025年2月28日之前。

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通函的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合併完成須待合併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此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批准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倘若新上市申請不獲批准，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合併將不會進行。

執行人員可以授予或不授予清洗豁免。獲授予清洗豁免是合併先決條件之一。倘執行人員未授予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及建議合併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合併將不會進行。

由於合併完成未必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翁承毅先生

香港，2024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翁承毅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于鐵銘先生及劉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白女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標的集團、倪先生及與倪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標的集團、倪先生及與倪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董事會由三(3)名董事組成，即倪昕先生、翟婧女士及Wang David Guowei博士。

標的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倪先生及與倪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倪先生及與倪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倪先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標的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彼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本集團及標的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